**贵州大学阳明学院**

**学务办公室文件**

院学字[2019]04号

**关于开展2018级学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的安全管理，做好防骗、防盗、防火教育，按照学校学生处关于学生安全排查的工作要求，学院将于3月26日—29日进行全面的学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3月26日—29日

**二、检查范围**

2018级学生公寓安全、校园环境安全、网络信息安全

**三、检查内容**

1.学生公寓安全。排查学生宿舍硬件设施安全（门、窗、护栏、水管、卫生间、电梯等）和用电安全，做好防火安全教育。禁止学生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（如大功率吹风机、烘鞋器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电热杯、电磁炉、电水壶、热得快、取暖器等），禁止学生私接（改装）电线、引线至室外充电、私接消防应急灯，禁止学生使用和存放明火设备（如酒精炉、煤油炉、蜡烛以及焚烧纸张、乱丢烟头等），引导学生购买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及配件。同时检查学生酗酒、赌博、沉溺游戏、宿舍卫生、夜不归宿、校外住宿等情况。

2.校园环境安全。排查学生交通安全隐患，包括骑行电动车、摩托车情况，了解学生对学校交通标识设置、外卖摩托车进校园情况的反馈意见。了解学校的周边环境，对学生在校期间遭遇的盗窃、抢劫进行摸排。摸排学生打架斗殴、酗酒等违纪行为。教育学生在清明节期间注意森林防火，不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

3.网络信息安全。掌握学生网络诈骗、不良校园贷的具体金额和相关情况，帮助学生增强保护个人信息的思想意识。

**四、检查方式**

由辅导员带队对所属学生进行全覆盖地排查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部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积极带动学部辅导员参与和落实。各学部要深入学生宿舍和学生中间认真仔细排查各项安全隐患，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况要现场督促落实整改，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工作，对无法立即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，及时汇总向学院报备。

2.各学部在排查工作过程中认真填写《贵州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学生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，于3月29日（周五）15:00前报学务办。

附件：贵州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学生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

 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

 2019年3月26日

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学务办 2019年3月26日印发

 共印11份